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五月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衡证见意见(2024)第00014号

致：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霞律师、吴飞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2日9:00-11:00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区新泺大街1666号齐盛广场1号楼1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议通知》中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6人，共持有公司股份51,843,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86.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杜永安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



行计票、监票。

3.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共 9 项，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3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7%；反对 7,48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4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3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7%；反对 7,48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3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7%；反对 7,48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3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7%；反对 7,48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3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7%；反对 7,48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3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7%；反对 7,48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3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7%；反对 7,48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3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7%；反对 7,48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Since 1993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梁茂卿

签字律师：张霞

吴飞

2024 年 5 月 22 日